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54-89-01-6416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4 分 37.447 秒，31 度 35 分 15.7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1〕12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1.8-2021.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2]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沙溪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沙溪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沙溪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跟踪评价报告》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机器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机器人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七浦塘。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工业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属于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2015 年 9 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19]1 号）。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白迷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规划面积 2.72 平方公里。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
---------	---

	体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
--	--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30 米）	/	3.91	3.91	1.2km；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1.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 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东南侧，7.3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7.3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均浓度、非甲烷总烃和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PM_{2.5} 日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根据《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W2 和 W3 断面监测数据可知，七浦塘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

	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类别为[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9、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
--	--

[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4。

表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产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企业成立之初由于资金问题，一直未进行筹建工作。现资金回笼，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建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项目，由注册地址太仓市璜泾镇王秀湘王路 16 号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经现场踏勘，企业目前未进行建设，一直处于未投产状态。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文件详见附件），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笔记本电脑外壳 1000 万个。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 占地面积：20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
------	--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笔记本电脑外壳	1000 万个	72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铝板	铝	2000 吨	200 吨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铁砂	铁	50 吨	5 吨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PET 膜	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缩聚物	60 万平方米	6 万平方米	原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用途
1	冲床	/	2	冲压工序
2	机器人打磨设备	/	8	机器人打磨工序
3	去毛刺机	/	1	去毛刺工序
4	打磨台	/	4	手工打磨修整工序
其中	手持打磨机	/	8	/
5	喷砂机	/	6	喷砂工序
6	割膜机	/	1	切膜工序
7	贴膜机	/	1	贴膜工序
8	空压机	/	4	/
9	干燥机	/	2	/
10	水喷淋装置	/	2	废气处理

备注：本项目设置 4 个打磨台，每个打磨台设置 4 个工位，每个工位设置 2 个手持打磨机，共计 8 个手持打磨机。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75m ²	用于暂时储存原料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暂时储存产品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暂时储存半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1800t/a， 生产用水 13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供电		18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废气	喷砂废气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和 FQ2 排气筒排放	
			机器人打磨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打磨修整废气		经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租赁苏州迅飞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 2#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南侧为凯大综合纺织公司，东侧为鸿科新材料公司和世恒玻璃制品公司，西侧为爱克莱公司，北侧为吸塑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车间主要功能区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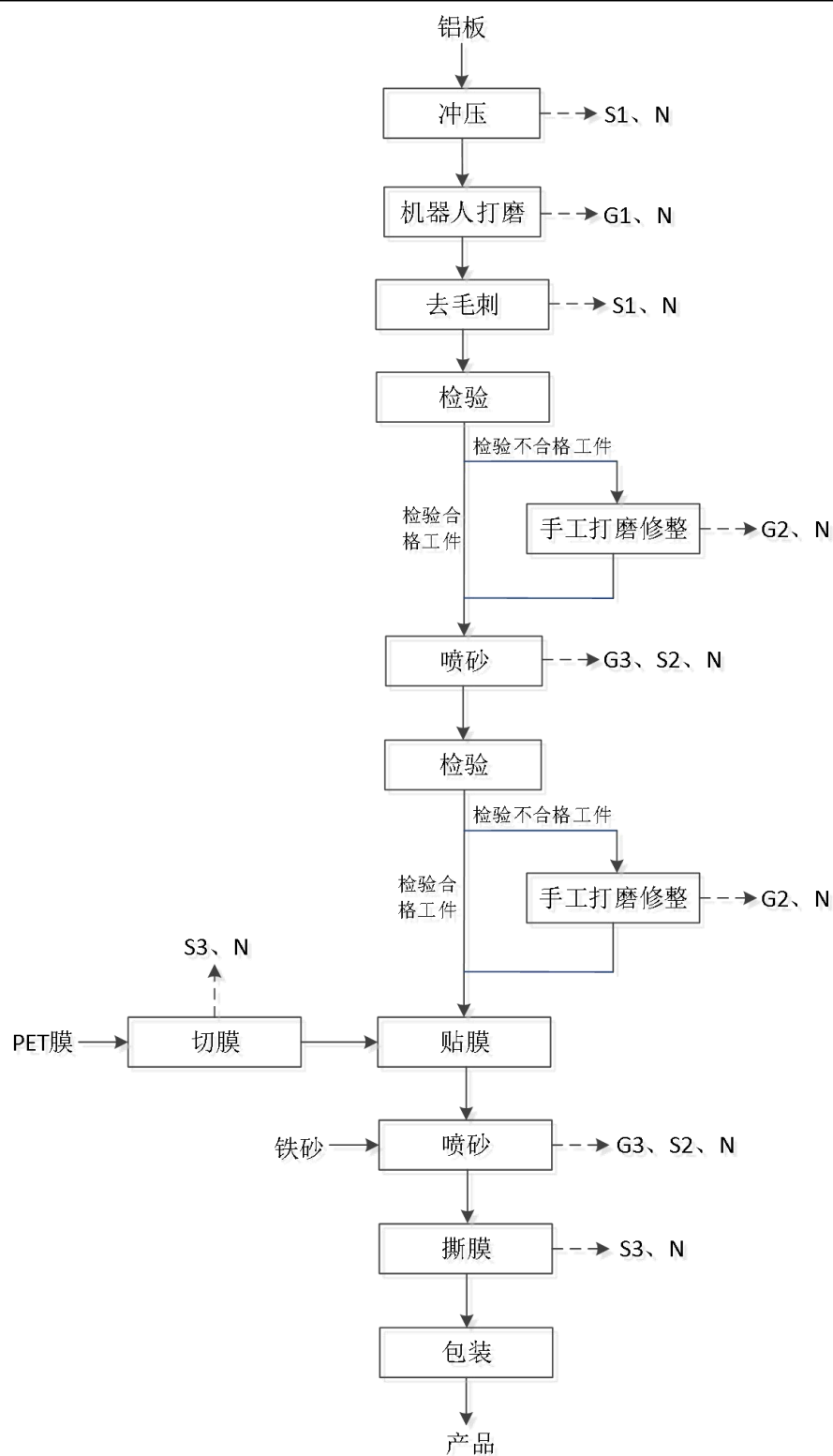


图2-1 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冲压：将外购的铝板通过冲床冲压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

	设备噪声 N; 机器人打磨: 将冲压完成的工件通过机器人打磨设备进行打磨, 机器人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装置, 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自带的湿式打磨装置处理。此工序产生机器人打磨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 去毛刺: 将通过机器人打磨设备打磨完成的工件通过去毛刺机进行去毛刺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手工打磨修整: 将经过去毛刺机处理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工件送去打磨台, 通过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修整, 打磨台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 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下一流程——喷砂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手工打磨修整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 喷砂: 将检验合格以及手工打磨修整完成的工件送入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处理, 采用铁砂进行喷砂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 G3、废砂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手工打磨修整: 将经过去喷砂处理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工件送去打磨台, 通过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修整, 打磨台配套湿式除尘装置, 打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 检验合格的工件进行下一流程——喷砂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手工打磨修整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 切膜、贴膜: 将检验合格以及手工打磨修整完成的工件进行贴膜处理。将外购的 PET 膜通过割膜机进行切膜处理, 裁切好的 PET 膜作为后续贴膜处理的原料。此工序会产生废膜 S3 及设备噪声 N; 喷砂、撕膜: 根据产品需要, 只需要对工件一侧进行喷砂处理, 因此不需要喷砂的一侧需要进行贴膜处理。工件喷砂完成后, 将工件表面的 PET 膜撕掉。此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 G3、废砂 S2、废膜 S3 及设备噪声 N。 将加工完成的产品包装入库, 准备外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W1、W2 和 W3 断面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13 日。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W1 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7.51	26	2.9	32	0.27	0.16	6.8	9.9
W2 白米泾与七浦塘交汇口	7.61	38	2.07	43	0.28	0.15	7.7	9.9
W3 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7.49	25	2.5	31	0.29	0.17	6.8	9.9
质量标准	IV类	6~9	≤30	≤1.5	≤60	≤0.3	≤10	≤6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其中 SS 能够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 天，优良率为 78.6%。较 2018 年上升 0.9 个百分点；AQI 值为 76。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根据表3-2，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1</td><td>单位边界</td><td>0.5</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以 N 计）		12（15）	
			总磷（以 P 计）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5		55
3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化量	全厂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2.7	2.295	0.405	+0.405	0.405	0.405
	无组织	颗粒物	4.3	3.06	1.24	+1.24	1.24	1.2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0	1440	+1440	1440	1440
		COD	0.576	0	0.576	+0.576	0.576	0.072
		SS	0.432	0	0.432	+0.432	0.432	0.014
		NH ₃ -N	0.036	0	0.036	+0.036	0.036	0.006
		TP	0.007	0	0.007	+0.007	0.007	0.0007
		TN	0.058	0	0.058	+0.058	0.058	0.017
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0	0	0
		废渣	5.355	5.355	0	0	0	0
		废膜	9	9	0	0	0	0
		废砂	50	50	0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0

备注：外环境排放量为沙溪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砂废气、机器人打磨废气、手工打磨修整废气。

①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分为两次喷砂，第一次是将工件表面全部区域进行喷砂，第二次喷砂是将工件表面一半区域进行喷砂，喷砂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计算，本项目铝板年用量为 2000t（进行喷砂处理的铝板年用量为 3000t），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3t，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FQ1 和 FQ2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②机器人打磨废气

本项目机器人打磨工序使用机器人打磨设备进行打磨，粉尘量较少。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船舶修理打磨产污系数”及本项目特点，机器人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铝板年用量为 2000t/a，则本项目机器人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2t/a，打磨粉尘经机器人打磨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③手工打磨修整废气

本项目手工打磨修整工序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粉尘量较少。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船舶修理打磨产污系数”及本项目特点，手工打磨修整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铝板年用量为 2000t/a，则本项目手工打磨修整粉尘产生量约为 2t/a，打磨粉尘经打磨台配套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 气 量 m³/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编 号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8000	颗粒物	23.44	0.188	1.35	水喷淋装置处理	80%	3.52	0.028	0.2025	7200	FQ1	15	0.45	25
8000	颗粒物	23.44	0.188	1.35	水喷淋装置处理	80%	3.52	0.028	0.2025	7200	FQ2	15	0.45	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喷砂工序	颗粒物	0.3	/	0.042	53*33.2	12
	机器人打磨工序	颗粒物	2	湿式除尘装置	0.065		
	手工打磨修整工序	颗粒物	2	湿式除尘装置	0.065		

(2)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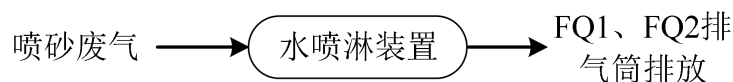


图 4-1 喷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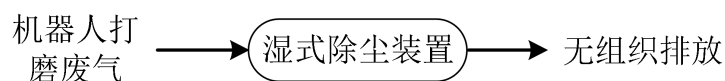


图 4-2 机器人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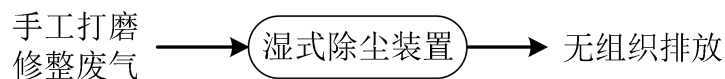


图 4-3 手工打磨修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排气筒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水喷淋装置处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20	0.2025
2	FQ2 排气筒						0.202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喷砂工序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单位边界	0.5	0.3
		机器人打磨工序		湿式除尘装置				0.47
		手工打磨修整工序		湿式除尘装置				0.47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1773	20	达标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0.001773	2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279	0.5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表 4-6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23.44	0.188	1.35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23.44	0.188	1.35	1	0-1 次	

(5) 监测要求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		

（6）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18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②生产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2 个水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以及湿式除尘装置内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定期清除内部废渣。水喷淋装置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 100t/a、湿式除尘装置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 38t/a。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	400	0.576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SS	300	0.432		300	0.432	
		NH ₃ -N	25	0.036		25	0.036	
		TP	5	0.007		5	0.007	
		TN	40	0.058		40	0.058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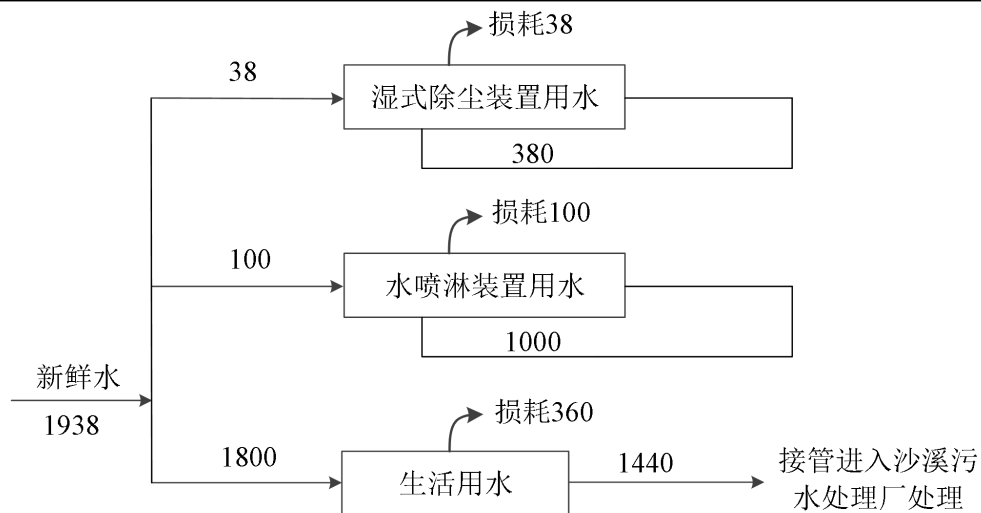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1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3) 达标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14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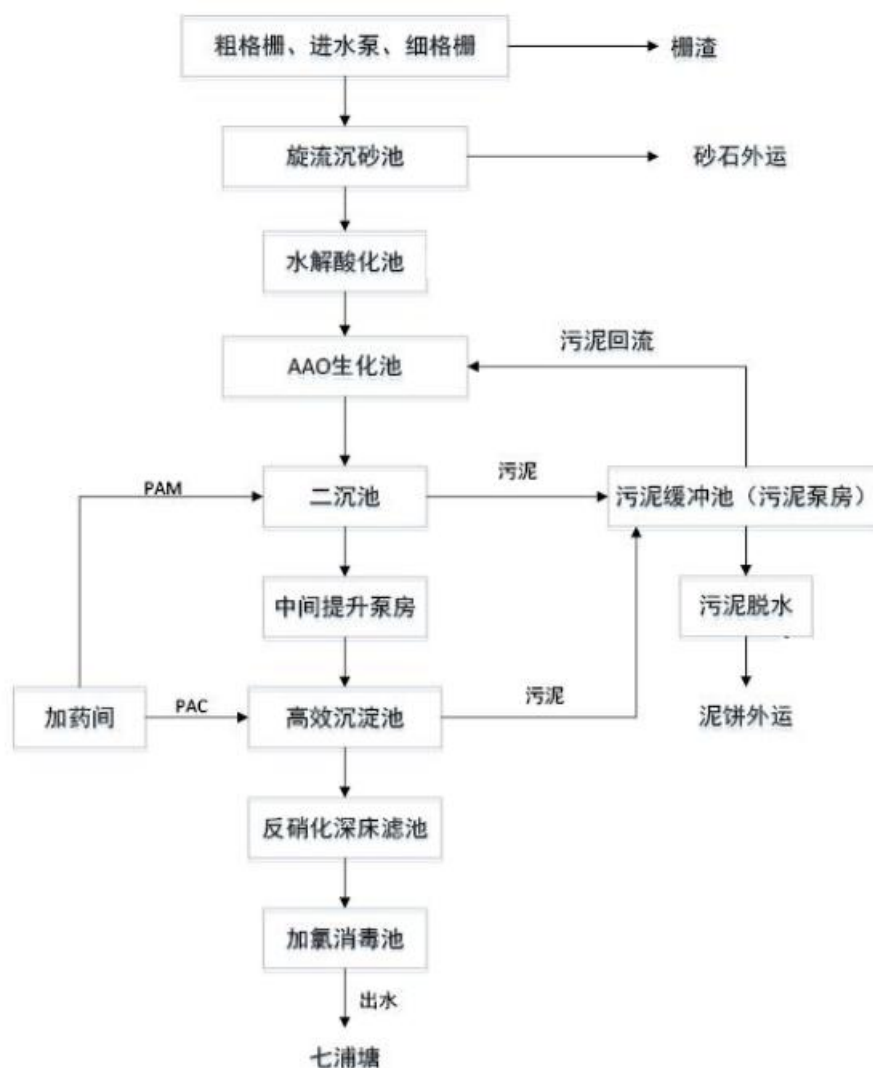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一期工程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 SBR 法生化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量约在 6000-7000 吨/日，其中工业污水比重占 25%左右（约 1500 吨/日），主要为纺织印染废水，自 2008 年完成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工程后，沙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尾水由出水口排入七浦塘，尾水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批复的各项指标。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5：



附图 4-5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6000-7000t/d，尚有 3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8t/d，约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6%。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沙溪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目前正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将形成 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根据《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沙溪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提高至 3 万 m³/d，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稳定达标外排，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冲床、机器人打磨设备、去毛刺机、手持打磨机、喷砂机、割膜机、贴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冲床	2	80	隔声、减振	25
2	机器人打磨设备	8	80	隔声、减振	25
3	去毛刺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4	手持打磨机	8	85	隔声、减振	25
5	喷砂机	6	75	隔声、减振	25
6	割膜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7	贴膜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8	空压机	4	85	隔声、减振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5	36.5	65	55
南厂界	43.7	43.7	65	55

西厂界	54.4	54.4	65	55
北厂界	54.5	54.5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渣、废膜、废砂、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渣：本项目水喷淋装置和湿式除尘装置定期清除的废渣为 5.355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膜和撕膜工序废膜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砂工序废砂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产生量 t/a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压工序、去毛刺工序	固态	铝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等	5.355	√	/	
3	废膜	切膜工序、撕膜工序	固态	塑料等	9	√	/	
4	废砂	喷砂工序	固态	铁砂等	50	√	/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8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工序、去毛刺工序	固态	铝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5085.7-2019)	/	10	320-001-10	10
2	废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等		/	10	320-001-10	5.355
3	废膜	一般固废	切膜工序、撕膜工序	固态	塑料等		/	06	292-001-06	9
4	废砂	一般固废	喷砂工序	固态	铁砂等		/	09	213-001-09	50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9-99	18

(2) 处置情况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工序、去毛刺工序	10	320-001-10	1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渣		废气处理	10	320-001-10	5.35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膜		切膜工序、撕膜工序	06	292-001-06	9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砂		喷砂工序	09	213-001-09	5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18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3) 环境管理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渣、废砂和废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74.355t/a，每个月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二)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

本项目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存在临界量的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

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五）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六）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2#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4 分 37.447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15.75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			

		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以及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 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2 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 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喷砂废 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 强车间管理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机器人 打磨废 气		经湿式除尘装 置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手工打 磨修整 废气		经湿式除尘装 置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氨 氮、TP、 TN	生活污水接管 进入沙溪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 理达标后排入 七浦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渣、废砂、废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欧斯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B31/933-2015) 表 1 标准	17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FQ2 排气筒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砂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机器人打磨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打磨修整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5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0.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原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5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7 本项目工程师现场探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5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05	/	0.405	+0.405
废水	COD	/	/	/	0.576	/	0.576	+0.576
	SS	/	/	/	0.432	/	0.432	+0.432
	氨氮	/	/	/	0.036	/	0.036	+0.036
	总磷	/	/	/	0.007	/	0.007	+0.007
	总氮	/	/	/	0.058	/	0.058	+0.05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0	/	10	/
	废渣	/	/	/	5.355	/	5.355	/
	废膜	/	/	/	9	/	9	/
	废砂	/	/	/	50	/	50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